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35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張瑋庭

相 對 人 鄭永政即創天室內設計工作室（原名：創天室內裝修工程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一三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新臺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3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票新臺幣10萬元為擔保，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1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

01 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21日以上期間通
02 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
03 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
05 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6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34號、112年度司執
07 全字第274號及112年度司聲字第972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08 聲請人既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
09 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
10 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
11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
12 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
13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